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26號

原告 興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媚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月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50元，並提出書狀補正被告陳月波之住居所，同時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0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稱被告為陳月波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並無名「陳月波」之人設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，同時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涂震宇